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7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1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5年12月22日之前,就《问询函》里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收到《问询函》的时间较晚,且回复的部分涉密内容还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预计无法在12月22日之前完成回复,故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受理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等8名被告提起的诉讼(《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召集各方当事人,就法院到宁波证监局依职权调查并取得的《案卷摘抄记录》和《工作记录》两份证据向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本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开南账户组”的委托代理律师及被告人之一王斌忠均到庭。根据当天质证的情况,本公司了解到以下涉及本案的信息:

1、根据《案件摘抄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开南账户组”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不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方包括上海瑞南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池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白银银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仁寿山发展有限公司、兰州瑞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路通、盱江果业等法人以及庄友才、曾国才、曾勇等个人。同时,在“开南账户组”中,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的资金均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二次中转;

2、本案被告一王斌忠当庭陈述,开南账户组的股票账户不是由他直接管理与控制的,股票也不是由他自己操作的,他只是推荐股票;资金也不是他的,他只是帮忙筹措;

3、根据法院《工作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宁波证监局并不认可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所谓的已经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观点。

三、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1、鉴于“开南账户组”资金来源复杂,且王斌忠在法庭上的陈述与之前其接受宁波证监局调查时的笔录不一致,为明确“开南账户组”的实际出资人和控制人,进而明确该等股份所代表的真实股东身份和权利,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对“开南账户组”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根据法院《工作记录》中所记载的宁波证监局对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的改正行为不予认可这一证据,本公司之前暂不认可“开南账户组”表决权的处理方式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同时,在“开南账户组”改正完成前,本公司仍将对“开南账户组”的表决权不予认可。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5年12月2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对公司建言献策作用,董事会决定调整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组成人数,由六名增至七名,并相应调整《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原《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现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7人)

召集人:Joseph Tcheng(陈寿祺)

委　员:范祥福、Peter Hui(许法康)、Vinod Rao、Samuel A.Fischer(费毅衡)、朱镇豪、郑欣淳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5人)

召集人:郑欣淳(独立董事)

委　员:冯渊、戴志文、Joseph Tcheng(陈寿祺)、朱镇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戴志文(独立董事)

委　员:郑欣淳、冯渊、朱镇豪、Vinod Rao

审计委员会(5人)

召集人:冯渊(独立董事)

委　员:郑欣淳、戴志文、Joseph Tcheng(陈寿祺)、Vinod Rao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5年12月2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Michael Christopher Flynn(富林麦克克里斯托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7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与自然人赵云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金属”)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桥金属2.26%股权共计2,500,000股转让给赵云。天桥金属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天桥金属股份108,347,073股,比例为97.74%;赵云持有天桥金属股份2,500,000股,比例为2.26%。天桥金属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天桥金属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目前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4、法定代表人:苏广全

5、注册资本:110,847,073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钼、钨、铌、锆、钛、铼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的研制、压延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8、股东情况: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08,347,073股,比例为97.74%;

(2)赵云,持股数量2,500,000股,比例为2.26%。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桥金属的总资产为41,369.99万元,净资产为14,940.44万元,2015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19.30万元,净利润654.99万元。

二、股份制改制及申请挂牌情况

1、股份制改制

天桥金属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费用5,771,012.42元后)人民币203,494,244.5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10,847,073元折合为天桥金属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847,0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47,073元整,余额人民币92,647,171.5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天桥金属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股改后,原天桥金属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天桥金属整体变更后名称需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后确定。

2、申请新三板挂牌

天桥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天桥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增强天桥金属的融资能力,促进天桥金属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通过改制及申请新三板挂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天桥金属改制及申请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天桥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该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申请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为牵头人,参与市场上相关市政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建筑设计院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投标。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申请豁免事项

由于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招标单位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由湖北路桥牵头的联合体与农高投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中标华中农高区项目将构成投融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经公司申请,豁免公司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事宜。

二、华中农高区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了农高投的《荆州市招投标活动中标通知书》,中标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

1、项目概况及范围:区内市政道路、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区内桥梁及其配套工程;还建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水系建设;学校、医院、体育场、企业总部、创业中心、科研中心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其中区内主干道约9公里、次干道及公路约34公里,桥梁4座;还建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约16万方;水系建设包括开挖河流5公里,新建泵站3座、节制闸1座;学校占地约118亩,建筑面积3.2万方;企业总部、创业中心、科研中心等约20万方。

2、投资规模:项目建安总投资预计约25亿;

3、中标工期:60个月。

4、联合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2016年1月18日前与农高投正式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联合体与农高投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杏、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以上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贸易融资用于开立国际即期信用证、进口押汇。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以上授信均无担保,期限贰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以上授信均无担保,期限壹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债券投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授信均无担保,期限壹年,利率下浮幅度不少于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的15%。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春香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5 年12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4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一年,以上授信均无担保,利率下浮幅度不少于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的15%。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41%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20%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北控集团财务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春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有效表决票为13票,其中1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没有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10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80000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9%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萌	王立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的总资产为995182.63万元,净资产为82830.34万元 ,营业收入为9978.74万元,净利润为2256.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控集团财务的总资产为1097157.29万元,净资产为87073.71万元 ,营业收入为16749.71万元,净利润为637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41%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20%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北控集团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依据协议可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少于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的15%。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下浮幅度不少于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的15%。

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将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之后,在授信范围内择日签署相关合同。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将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啤酒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为公司首次向北控集团财务申请综合授信,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后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啤酒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2)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 2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1. 公司按所持广州证券24.48%的股比同比例参与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 价格按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股,增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 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 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同意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以广州证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股为基础, 按公司所持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份参与同比例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证券此次增资扩股事项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确保广州证券2015年净资产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 且结合该公司基于2015年事业计划铺排的实际运营需要反向压力测试需增资约40亿等实际情况(委托证金公司资产管理后),本次增资总金额拟定为40亿元。

2、增资方式

(1)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

(2)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 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

(3)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以广州证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为基础, 具体价格以经广州证券股东大会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注册资本:33.3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等。

如广州证券各股东按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 广州证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万元)	折合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100	66.10%	264,384.00	134,205.08	354,304.76	66.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12	24.48%	97,912.80	49,701.93	131,214.33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599	2.58%	10,329.60	5,243.45	13,842.84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11	2.53%	10,103.20	5,128.53	13,539.44	2.5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	1.74%	6,948.00	3,526.90	9,311.11	1.7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	1.31%	5,242.00	2,660.91	7,024.88	1.3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	1.27%	5,080.40	2,578.88	6,808.32	1.27%
合 计	333,000	100.00%	400,000.00	203,045.69	536,045.69	100.00%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 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权(广州证券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数为准)。

广州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经审计)	2,788,389	2,194,124	594,265	168,170	53,624
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3,632,225	2,939,947	692,278	253,351	68,967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格局下,行业已逐步由通道服务商向现代投资银行、由轻资本时代向重资本时代的转型。其中,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型业务已逐步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下,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型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制于资本实力偏弱等原因,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水平仍远低于行业, 且资本型业务的稳健经营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在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广州证券发展战略清晰的情况下,对广州证券进行增资扩股旨在促进该公司顺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打造投融一体大固收业务。

(二)存在风险

由于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40亿元将有效提升该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该公司盈利能力,对达成该公司十三五规划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公司分享广州证券发展的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51.63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5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46.462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2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4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4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李仲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2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建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858.902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4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8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1%;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351.382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逐项审议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子议案

3.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3.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